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簡學仁、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
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等 9 人。

列席主管：艾國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 6 至 10 頁)。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2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
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銷售及
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
共計 14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
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1 至 12 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13 至 1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16 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四，第 16 至 1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2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71 億 9,226 萬 661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438 萬 4,521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3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五，第 19 至 33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六，第 34 至 36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3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3 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七，第 37 至 38 頁）。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補充說明 112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3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58 億 1,658 萬 9,012 元，茲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第 39 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3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3 月 30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3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p>
第二十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九，第 4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向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55 號廠房之部分面積計 617.17 坪，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30 萬 7,505 元，作為生產電路板使用。
- 二、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
繕具之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第 41 至 43 頁)。
- 三、本案擬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授權由獨立董事其中 1 人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簡學仁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鄒明仁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簡學仁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總價款美金 71 萬 7,036 元，謹檢附公開詢議價資料(詳如附件十一，第 44 至 5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單位：美金元

交易對象	品名	數量	價款
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	缺點座標檢查機	3	346,296
	缺點座標檢查機	3	370,740
合計		6	717,036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江國春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董事或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簡學仁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113年1月11日來函(詳如附件十二，第53頁)，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郭欣頤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簡歷詳如附件十三，第54至55頁)負責簽證自113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並提供相關審計品質指標作為本公司評估委任資訊，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